

一、项目编号： H7FSCG25D03C0020 FS34082620250030号

二、项目名称： 宿松县黎河市场周边管理购买服务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宿松县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宿松县孚玉镇鲤鱼花园东区

成交金额：282528.00元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282528.00元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79.00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宿松县黎河市场周边管理购买服务

服务范围：维护宿松县黎河市场周边（老厅街（北至老城关粮站宿松商城口，南至扬州浴室）、黎河东街（北至老五交化，东至通德街交叉口）、黎河西街、黎河南街、黎河北街）秩序和社会环境，详细内容见服务需求。

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1+X ($X \leq 2$)，先签订第一年合同，合同履行期间经考核达到约定续约条件后续签，最多续签两年。

服务标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刘海燕、任道文、刘金霞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收费标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标准收取。

2、收费金额：4237.92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若供应商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宿松县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7828751。

二、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质疑函格式不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松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宿松县孚玉镇孚玉中路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181 5564 8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合肥始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丰乐镇新仓社区居委会办公房
联系人：项女士
联系方式：150 0556 04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181 5564 8866

十、附件

1. 公告
2. 评标情况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得分证明材料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